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214號

原告 許銘栗
被告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元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婉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蕭訓慧